**信阳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

**调查处理情况的公告**

**河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信阳市环境信访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第七批X2018103000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区县及部门**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备注** |
| **1** | **受理编号：信阳X20181030009号**  **环境信访问题为：（**1）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六家电子工业厂年产危险废物（压滤后污泥）200多吨，交南阳一家危废处理公司不足30吨，其余让龙山乡双店一农民夜晚400元一吨拉走，随意倾倒周边河道、池塘、荒坡地里，严重污染环境。（2）罗山县产业集聚区三分之一企业没进行环保验收或环保设施不到位或不正常运行。罗山县环保局对全亿热传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处罚30万，罚单如同废纸。督察组来了他们以没有验收不进行生产，走后他们又正常生产。 | **罗山县产业园区、环保局** | 1、举报反映“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六家电子工业厂年产危险废物（压滤后污泥）200多吨，交南阳一家危废处理公司不足30吨，其余让龙山乡双店一农民夜晚400元一吨拉走，随意倾倒周边河道、池塘、荒坡地里，严重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  经查，产业集聚区产生污泥的电子企业一共只有5家（同裕电子、鼎丰电子、金辉电子、鑫盛电子、全亿电子），其中全亿未投产。与举报所说的六家电子厂不相符。5家企业均与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经调查，（1）同裕电子每月产生的污泥量约4.2吨，同裕电子于2018年1月正式投产，至今10个月时间，总共产生的污泥总量在42吨左右，目前这些污泥全部囤积在厂内危废仓库中，没有向外流出。（2）鼎丰电子于2018年4月试产以来，每月的污泥量在0.5吨左右，至目前所有产生的污泥在3吨左右，全部在固废暂存间暂存，没有发生污泥非法外流。（3）鑫盛电子产生的污泥量很小，每年在0.8吨左右，加上今年9月份以前没有生产，至今没有清理污泥，污泥还在池中，更没有发生污泥非法外流。（4）金辉电子产生的污泥量也很小，每年在0.8吨左右，今年的生产也不正常，至今没有清理污泥，更没有发生污泥非法外流。（5）全亿电子没有投产，各项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没有产生污泥。  综上所述，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共有5家产生污泥的电子企业，每年产生的污泥总量在50吨以下，没有举报所反映的200吨，5家企业都与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由于量少，目前，该公司没来罗山县清运，所有危废都储存在企业的危废仓库中，按照正规的程序处置危险废物，至今没有发生污泥非法外运的事情，更没有污泥随意倾倒污染环境的事件发生。  举报反映“罗山县产业集聚区三分之一企业没进行环保验收或环保设施不到位或不正常运行” 问题不属实。经查，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共有52家企业，其中仅有淮河林业等5家企业因技术改造环保设施暂未验收，其余企业环保设施均已验收并正常运转。  举报反映的“罗山县环保局对全亿热传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处罚30万，罚单如同废纸”问题不属实。“全亿热传有限公司”实应为信阳全亿热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6月13日，罗山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擅自投入生产。于2018年7月13日，依法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罗环罚决字〔2018〕第129号），责令该企业停止生产，罚款30万元。目前，该公司已停产，但尚未缴纳罚款。  举报人反映的“督查组来了他们以没有验收不进行生产，走后他们又正常生产”问题不属实。经查，厂区仅有门卫看守设备，无生产迹象。 | **不属实** | 1、责令企业加强管理，确保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  2、罗山县环保局责成企业依法缴纳罚款，履行法律义务。逾期将申请法院执行。 |  |